

证券代码：002293

证券简称：罗莱家纺

公告编号：2011-029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经董事长签发于2011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均于2011年12月13日前完成审议和书面表决；现场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上午8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薛伟成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，其中5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，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“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超募资金向“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。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“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的公告》登载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的意见，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其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同意对公司现行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 4.15 条原文为：“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，即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。”修改为“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”。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对应条款也随之作同样修改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 5.12 条原文为：“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”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”。《公司章程》附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对应条款也随之作同样修改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草案登载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登载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